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的信函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敦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儘早將有關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信函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6
7. 推薦意見	6
8.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本通函日期起具有完全效力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讓彼等回購股份，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大綱」	指	於本通函日期起具有完全效力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提名委員會由馮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郭浩先生，況巧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李英女士組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分別為況巧先生及李英女士，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況巧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21樓B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供考慮事項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信函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A條，每名董事於每連續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而該名董事在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將繼續擔任董事，且符合膺選連任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A條，況巧先生及李英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多元化因素，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服務年期及所投放的時間。提名委員會建議所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膺選連任。

基於李英女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李英女士於彼獲委任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表現，並認為彼之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李英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李英女士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每名退任董事的重選決議案，將以獨立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為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屆滿時為止。

有關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屆滿時為止，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董事會信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164,779,124股股份。假設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為32,955,824股股份。再者，待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附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儘早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行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6.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所有填妥之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提呈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信函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上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況巧先生，54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副總裁。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新業務拓展和新項目研究管理。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園藝學院蔬菜專業，並獲得農學學士學位。況先生在農業行業有逾三十年的豐富經驗。

況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況先生之總酬金為人民幣364,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況先生持有按行使價3.74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況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況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英女士，60歲，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嘉應學院獲取財務管理證書。李女士在銷售、營銷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間，李女士為中國梅州市梅縣醫藥總公司中西成藥醫療器械門市部門負責人，負責公司之零售店，公司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主要客戶及客戶管理，以及銷售策略的製定。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李女士一直擔任位於中國梅州市梅縣區佳運汽修理廠之首席財務官兼辦公室主任，李女士作為該廠之首席財務官，負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包括預算計劃、財務分析及公司財務行動的管理。同時作為辦公室主任，李女士負責訊息及人事管理，並與公司總經理並肩完成部門目標，及監督生產安全。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的正式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李女士之總酬金為人民幣56,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已按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所載資料審閱及評估李女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李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履行及實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4,779,124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高達16,477,91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不可能預測董事可能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彼等相信賦予回購權力可讓本公司更靈活處理回購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回購之資金

於進行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於進行回購時，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可自股本撥付。

倘於回購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在回購授權下進行回購全數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4/2025年報內載列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

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320	0.2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265	0.200
二零二五年一月	0.280	0.196
二零二五年二月	0.250	0.205
二零二五年三月	0.295	0.236
二零二五年四月	0.320	0.230
二零二五年五月	0.250	0.206
二零二五年六月	0.246	0.205
二零二五年七月	0.265	0.200
二零二五年八月	0.248	0.200
二零二五年九月	0.445	0.219
二零二五年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29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依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會在任何該等回購股份結算後註銷該等回購股份。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彼或彼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擁有32,254,63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7%。假設已發行股份仍為164,779,124股股份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21.75%。董事認為，此等增持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其任何股份。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況巧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李英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為本通函一部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在一般情況及無條件下批准董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
- (ii) 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在一般情況及無條件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除非是根據或由於：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類似安排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
 - (c)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認購期權、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及／或
 - (d) 根據本公司不時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及／或其他相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待本通告第4(A)及4(B)項所列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B)項所列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由本公司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為使有效，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者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者之票數不予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所有填妥之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行使其權力，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對於會議上提呈考慮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內。
7. 關於本通告第4(A)項之決議，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適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所授予的權力回購股份。其中載有必要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能夠根據上市規則就第4(A)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二，本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8. 關於本通告第4(B)及4(C)項之決議，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除外。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郭浩先生及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李英女士